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同工信〔2020〕7号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同安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动工业 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同安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动工业稳增长若干措施》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同安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动工业稳增长若干措施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2020年3月23日



附件

同安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动工业稳增长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区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在现有产业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扶持力度，制定推动工业稳增长措施如下：

一、鼓励企业增资扩产

1. 对于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两项指标都比上年增加 5 千万（含）至 1 亿元的企业，按增加额的 1.8‰ 给予奖励；增加 1 亿元（含）至 2 亿元的企业，按增加额的 2‰ 给予奖励；增加 2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企业，按增加额的 2.5‰ 给予奖励；增加 5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增加额的 3‰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于年度工业总产值达 1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连续比上一年度增幅 25%（含）以上的，按增加额的 6‰ 给予奖励；连续比上一年度增幅 35%（含）以上的，按增加额的 8‰ 给予奖励；连续比上一年度增幅 50%（含）以上的，按增加额的 10‰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符合本条措

施条件的企业中个人年度实际缴纳个税高于 6 万元(含)的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按其年度个人实际缴纳个税对区财政实际贡献的 80%给予奖励。符合本条措施条件的企业租用厂房(含办公楼)的,再给予厂房(含办公楼)租金 30%的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从 2020 年度起,企业达到本条措施条件后对当年度给予奖励和补贴,奖励和补贴期限三年。本条措施与前述第 1 条不叠加享受,与“一企一策”及其他针对产值的奖励扶持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3. 对于首次由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 15 万元的奖励,奖励金额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给予奖励。对首次由限额以下转限额以上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奖励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二、鼓励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

4. 对年度申报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 万元(含)至 1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2 万元;对年度申报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 15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3 万元;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5 万元;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8 万元;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商贸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三、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5. 对经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且备案的设备投资额(不

含税)和实际投资额均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并获得市级补助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含智能化技术改造),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的 50%给予配套补助,单家企业每年获得的区级配套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6. 支持企业上云发展智能制造,对获得智能制造云和软件开发云市级上云补贴的企业,给予市级上云费用补贴相同额度的奖励,单家企业每年获得的市级补助和区级奖励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实际上云费用的 80%。对符合本条措施条件的规模以上软件类企业上云费用补贴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四、支持企业节能降耗减排

7. 对年度产值同比增长 10%及以上,且年度单位产值耗电量同比下降的企业,根据当年度企业工业产值同比上一年增长 10%-20%、20%-30%、30%及以上分档,分别按同比新增电量给予每千瓦时 0.10 元、0.15 元、0.20 元的电费补贴。单家企业每年获得的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8. 对年度产值同比增长 5%及以上的集中供热用汽工业企业,当年度入库税收 500 万元及以上或产值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本年度对其用汽量给予 50 元/吨的价格补贴;当年度纳税 500 万元以下或产值 1 亿元以下的企业,本年度对其用汽量给予 30 元/吨的价格补贴。

五、支持劳务派遣服务

9. 为解决疫情期间企业阶段性缺工的问题,鼓励劳务派遣公

公司向缺工企业派遣员工，对 2020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向同安区企业派遣员工连续满三个月的劳务派遣公司，按每人一次性 600 元的标准给予劳务派遣补贴，单家劳务派遣公司最高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六、其他事项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工商注册地和税收归属地均在同安辖区内（含火炬同安片区企业），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联合惩戒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第 3、4 条措施含限上商贸业企业，第 9 条措施适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

本措施所列措施与本区其他扶持政策相重复的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同一项目申报不同类别奖励或补助的不重复享受。若同一事项同时受市、区两级奖励或补助时，其通过本措施获得的奖励或补助应扣除市级奖励补助中区级承担部分。企业所享受的本措施中各项扶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当年度区级税收贡献部分（第 2 条措施除外）。所涉及奖励和补助扶持资金从年度安排预算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列支。

本措施由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和执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除本文中明确规定实施期限之外，本措施奖励和补贴资金支持年度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同财备[2020]121 号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